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佛卫〔2022〕17号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佛山市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3
一、现状分析.....	3
二、存在问题.....	9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总体目标.....	11
三、规划原则.....	11
第三部分 机构设置.....	13
一、医疗机构功能定位.....	13
二、医疗机构床位数配置.....	25
三、医疗机构人力资源配置.....	26
四、大型设备配置.....	27
五、重点项目建设.....	28
第四部分 重点任务.....	31
一、完善平急结合的传染病防控体系.....	31
二、健全协调联动的慢性病防控机制.....	31
三、打造协同整合的医疗服务体系.....	31
四、强化多层次、高质量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	32
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	33
一、加强组织领导.....	33
二、完善配套政策.....	33
三、严格规划实施.....	34
四、强化监督评价.....	34

“十四五”时期是佛山市全面推进健康佛山和卫生强市建设，打造韧性、智慧、高质量、全赋能的粤港澳大湾区卫生健康极点的关键时期。为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全市医疗资源配置，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改善医疗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健康佛山2030”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一、现状分析

“十三五”期间，佛山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推进健康佛山和卫生强市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努力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成效显著。卫生筹资保障有力，资源总量持续增加，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主要健康指标明显改善。

（一）医疗资源状况

1. 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和分布情况

“十三五”期末，全市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2281 家，其中医院 131 家（公立医院 55 家、民营医院 76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1 家[含卫生院 6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89 家、门诊部（所）1665 家、村卫生室 41 家]，妇幼保健院 4 家，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5 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 家，卫生监督机构 6 家，健康教育机构 2 家，采供血机构 5 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7 家，其它卫生机构 1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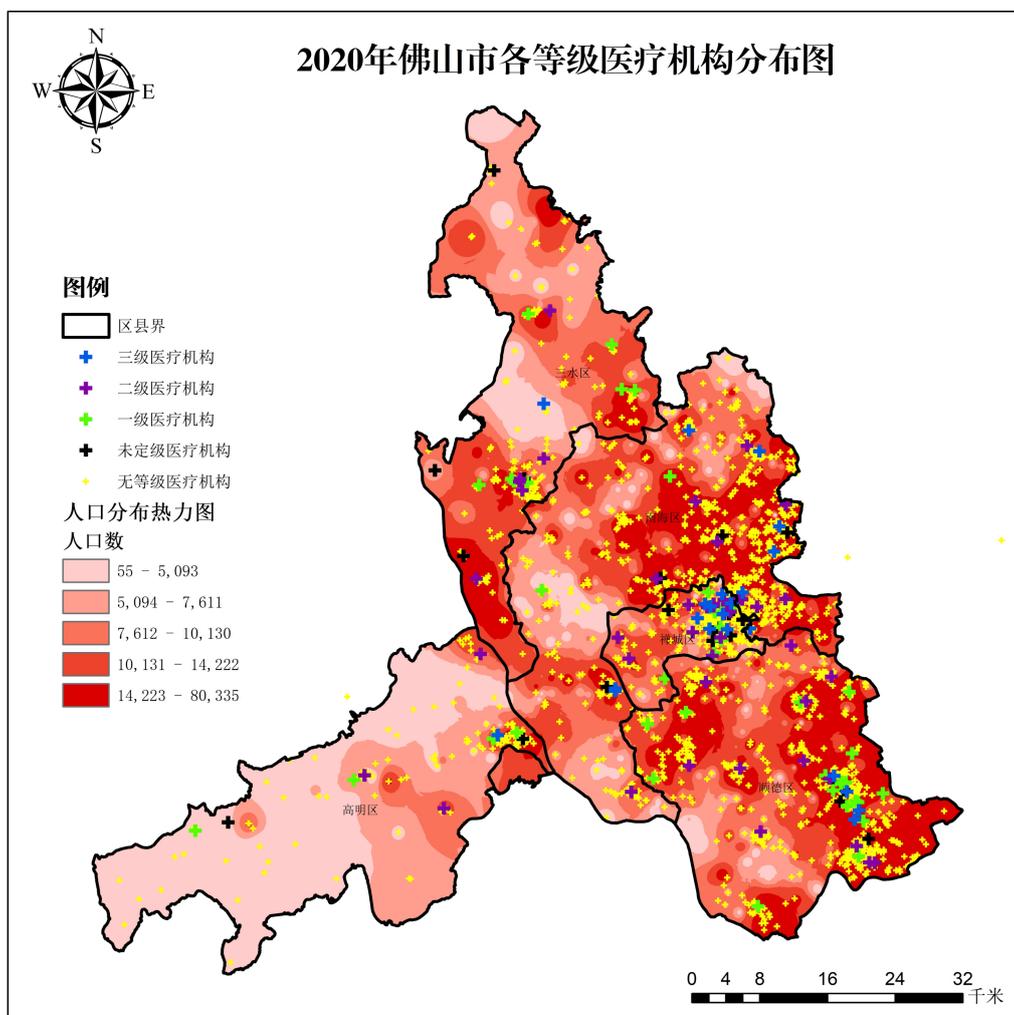


图 1 佛山市 2020 年医疗机构分布图

2020年年底，全市有综合医院73家，包括公立综合医院42家，其中禅城区5家，南海区15家，顺德区12家，高明区4家，三水区6家；民营医院31家，其中三级医院1家，二级医院7家，一级医院18家，未定级医院5家。公立中医（综合）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5家，每个区有1家；公立专科医院7家，其中禅城区2家，南海区1家，顺德区2家，高明区2家，三水区无专科医院。全市有护理院4家，其中禅城区2家，顺德区2家，其余三个区没有护理院。

全市医疗机构与人口分布趋势高度相似，医疗机构主要集中在禅城、南海和顺德区，各区医疗机构主要集中在中心镇（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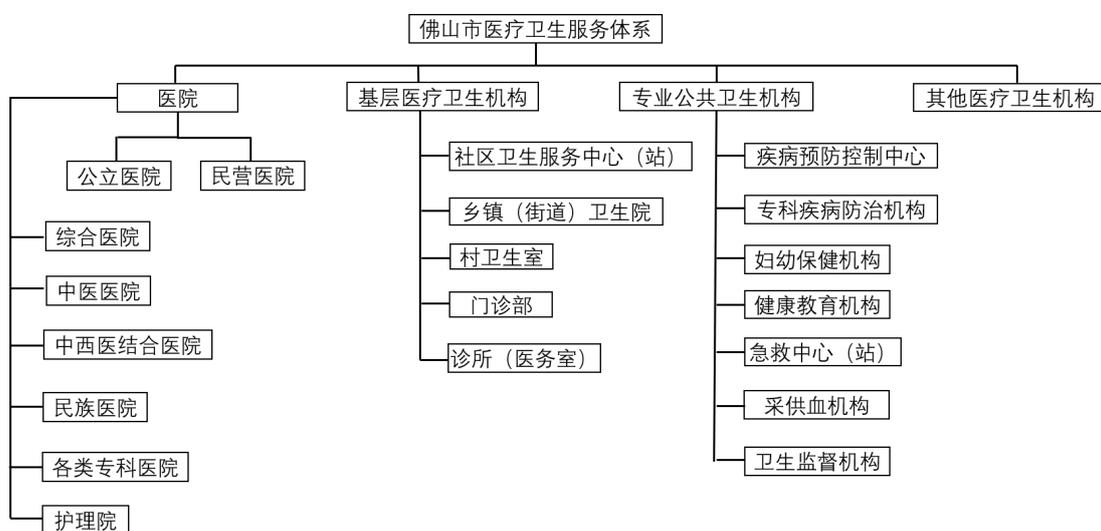


图2 佛山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构成图

2.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量和分布情况

“十三五”期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有床位数38518张，其中中医院35852张，占93.0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26张，占1.1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240 张，占 5.82%。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4.05 张。禅城区实有床位数 12303 张，南海区实有床位数 9557 张，顺德区实有床位数 11789 张，高明区实有床位数 1886 张，三水区实有床位数 2983 张。全市医疗机构床位主要集中在禅城、南海和顺德区，各区医疗机构主要集中在中心镇(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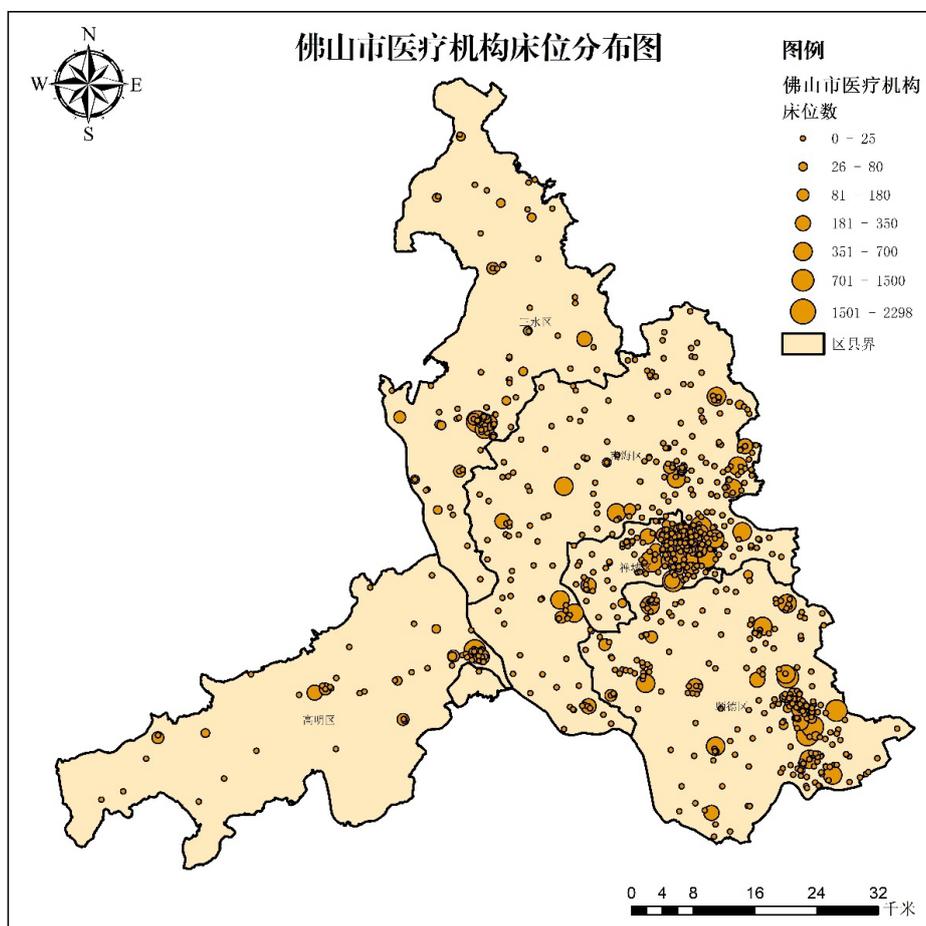


图 3 佛山市医疗机构床位数分布图

3. 卫生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十三五”期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 7119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60946 人，管理人员 1856 人，工勤技能人员 6624 人，其他技术人员 1737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21919 人，注册护士 28134 人，医护比 1:1.28。

表 1 佛山市卫生人力资源情况

地区	编制人数	在岗职工	卫生技术人员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药师（士）	其他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工勤技能人员
总计	32716	71193	60946	21919	28134	3800	1737	1856	6624
禅城	6649	20370	16894	5566	7830	900	564	696	2203
南海	11188	20568	18243	6850	8635	1012	397	519	1409
顺德	10794	20360	17630	6510	8185	1237	533	363	1827
高明	1844	3652	3064	1202	1284	242	69	131	380
三水	2241	6243	5115	1791	2200	409	174	147	805

全市每千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 6.4 人，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2.3 人，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2.96 人，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6.45 人，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师数 2.87 人。

卫生技术人员中，正高级职称 1654 人，副高级职称 4891 人，中级职称 14626 人，中级以下职称 39726 人，分别占 2.72%、8.03%、24.02%、65.23%；研究生学历 3883 人，本科学历 26298 人，分别占 6.38%、43.18%，本科及以上学历卫生技术人员占比 49.56%。

4. 大型设备配置情况

“十三五”期末，全市共有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125 台，其中禅城区 32 台，南海区 38 台，顺德区 41

台，高明区 5 台，三水区 9 台；X 线—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仪（PET）3 台，其中禅城区 2 台，顺德区 1 台；单光子发射型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ECT）5 台，其中禅城区 2 台，顺德区 3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LA）9 台，其中禅城区 6 台，南海区 1 台，顺德区 2 台；核磁（MRI）55 台，其中禅城区 20 台，南海区 17 台，顺德区 14 台，高明区 1 台，三水区 3 台。

（二）医疗服务利用状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6454.09 万人次，其中医院 3986.90 万人次（占 61.7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75.09 万人次（占 30.60%），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92.10 万人次（占 7.62%）。居民年平均就诊次数为 6.78 人次。全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 109.95 万人次，住院病人手术 66.20 万人次。居民年住院率为 11.55%，平均住院日为 8.3 日。病床使用率 68.26%，其中医院病床使用率 67.99%（三级医院 74.39%、二级医院 66.1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床使用率 64.60%，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病床使用率 73.36%。

“十三五”期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年平均诊疗 7980.95 万人次，其中医院 4728.51 万人次（占 59.2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86.27 万人次（占 33.66%），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66.17 万人次（占 7.09%）。

根据 2018 年全国第六次卫生服务调查数据，佛山市居民两周就诊率 33.6%，两周未就诊比例为 14.1%。未治疗的主要原因

为自感病轻（占 63.8%）。居民住院率为 11%，应住院未住院率为 10.4%。城市地区未住院的主要原因有自认为不需要（占 26.8%）、经济困难（占 29.3%）、自己无时间（占 17.1%）。

（三）居民健康状况

2020 年，全市居民平均期望寿命为 82.35 岁，孕产妇死亡率 8.77/10 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53‰，婴儿死亡率 1.53‰。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发达国家（地区）水平，居全省前列。

二、存在问题

（一）医疗资源总量相对不足

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相比，全市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仍存在不足。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均低于珠三角地区平均值，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低于全省平均值。佛山市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2.0 人次，日均担负住院 1.8 床日，医师工作负担、日均负担诊疗人次远高于国家平均水平，医师数仍存在缺口，尤其是精神卫生、儿科、康复、护理等专科资源。高水平、个性化医疗健康以及高层次医养结合、医育结合等服务供给不足。

（二）医疗资源配置不均衡从区域来看，禅城区因聚集了较多市直三级医院而显得优质医疗资源丰富，南海和顺德区优质资源相对丰富，高明和三水区较为匮乏，同时各区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中心镇（街道），郊区相对薄弱。从机构来看，二级、三级医院承担了大量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诊疗、康复等业务，

公共卫生资源配置不够均匀，基础设施支撑水平有待提升，亟需加大对基层医疗资源配置的倾斜力度。

（三）分级诊疗制度不健全

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和公立医院自主运营权有待进一步理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医联体建设仍处于探索发展阶段，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主动开展技术和服务协作，引导优质医疗资源持续下沉的机制尚未充分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急需完善。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需要为根本目的，通过统一规划、合理设置各类医疗机构，促进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优化服务模式，增强服务能力，更好地为居民提供优质、高效、连续性、整合性的医疗服务。

二、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健康佛山和卫生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有序发展，空间布局更加均衡，资源结构优化完善，功能定位有效落实。与佛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韧性、智慧、高质量、全赋能的粤港澳大湾区卫生健康极点基本建成。

三、规划原则

（一）公平可及原则

从实际医疗服务需求出发，优先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促进医疗资源按人口分布、地理交通、专业特点等合理配置，构建服务半径适宜的医疗服务网络。提高医疗资源配置与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实现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二）统筹整合原则

加强医疗资源整合和优化，促进医疗机构间上下联动、衔接互补，推进预防、医疗和康复护理服务链条整合，推进区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提高医疗卫生资源整体效益。

（三）科学布局原则

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任务，严格控制医疗资源丰富的中心城区的公立医院数量，鼓励在中心城区周边居民集中居住区以及交通不便利、医疗服务供给不足或诊疗需求比较突出的地区新增或扩建医疗机构。

（四）协调发展原则

要坚持公立医院为主体，明确政府办医范围和数量，合理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支持社会办医。公立医院实行“综合控制、专科发展”，鼓励新增公立医疗机构以儿童、妇产、精神、传染等专科为主，促进康复、护理、养老等服务业快速发展。

（五）现代化管理原则

形成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根据医院性质、功能定位、等级规模等不同情况，鼓励探索创新，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六）高质量发展原则

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

第三部分 机构设置

一、医疗机构功能定位

（一）医院

1. 公立医院

公立医院是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要坚持维护公益性、充分发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以及危急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的骨干作用。市直公立医院主要向全市提供代表本市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承担人才培养和一定的科研任务，以及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区属公立医院主要承担区域内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是政府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重要载体。

（1）综合医院

公立三级综合医院主要承担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人才培养和医学科研；法定和政府指定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援外、国防卫生动员、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向上转诊、牵头开展医联体等工作任务。“十四五”期间，继续支持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等11家医院开展高水平医院“登峰计划”建设，力争1—2家医院入围省高水平医院，在集聚和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建设高水平医学重点专科、

打造高水平临床科技创新平台、示范和推广高水平诊疗技术、率先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医疗质量和 Service 管理、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等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初步建成立足珠三角地区，辐射粤西粤北、西江流域乃至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的珠江西岸区域医疗中心，引领提升全市医疗服务水平，增强医疗服务综合实力和影响力。到 2025 年，完成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南海区人民医院新院区、高明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大楼、三水区新城医院建设，全市重大疾病诊疗水平和疑难危重患者救治能力显著提升。

“十四五”期间，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以建设广东省高水平医院为目标，打造一批具有技术和品牌优势的临床重点专科，构建市级区域综合性医疗中心，为佛山市和珠江西岸的疑难重症患者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健全危急重症多学科协作救治体系、医院应急管理体系和绿色通道，推动胸痛、创伤、卒中、重症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优化专科布局，提升专科影响力，积极推动 5—8 个临床科室成为“登峰学科”；支持一批临床科室成为“高峰学科”，重点解决疑难重症和服务难题；打造一批临床“高地学科”，谋划建设医学科学研究院，建设临床微无创技术创新平台。规划建设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三龙湾院区、三水院区，补齐区域医疗短板。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在 2024 年完成新院区建设，医院总床位增至 2200 张。在“十四五”期间，建设市级区域医疗中心，

依托眼科和耳鼻喉科优势基础，建设省级重点专科 5 个，争创国家级重点专科。

公立二级综合医院主要负责向社区提供住院医疗服务，接收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患者；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危急重症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兼顾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任务，负责辖区内下级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转诊会诊等工作。“十四五”期间，鼓励二级综合医院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专科进行错位发展，推动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二级医院逐步向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慢性病医疗机构转型，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geq 60\%$ 。到 2025 年，完成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建设、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改扩建项目、伦敦医院医养项目大楼建设、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综合大楼和后勤大楼新建工程、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智慧医疗提升项目建设、三水区白坭镇人民医院建设，推进广州医科大学附属顺德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支持各公立二级综合医院根据特色进行错位发展。

（2）中医医院或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中医医院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和中医优势病种的门诊服务。二级中医医院提供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中医诊疗，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中西医

结合医院充分发挥中西医结合特长与优势，提供诊断、治疗、康复和保健等服务。“十四五”期间，将佛山建设成为珠江西岸的中医药诊疗中心，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更具影响力的中医药强市。

推进区级公立中医医院全覆盖。加快推进禅城区二级公立中医类医院建设，各区原则上均有1家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

加强中医专科高地建设。支持佛山市中医院华南地区区域中医诊疗中心（骨伤）建设，佛山市中医院高级卒中中心、国家高级胸痛中心和中西医结合创伤救治区域医疗中心的建设，依托佛山市中医院建设市级区域医疗中心（中医类）。加强佛山市中医院骨伤科、脑病科、内分泌科、肿瘤科，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肺病科、康复科等6个省临床高水平重点专科建设。创建中医类重点（特色）专科群，建设不少于40个中医重点专科、20个中医特色专科、20个中医专病建设项目。全市建设不少于10个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和30个中医专科联盟。推进所有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开展康复治疗，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开展“治未病”服务。鼓励和支持各级医院发展中医康复和中医“治未病”专科，加强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的中医药科室建设。探索实施“一院一科”和“一院一病”工程：即每个二级以上医院至少有一个优势中医专科，每个一级以上医院至少有一项优势中医专病技术。完善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工作机制

与模式，积极推进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鼓励西医脱产或半脱产系统学习中医，加强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到 2025 年，推进佛山市中医院新城院区、禅城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和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易地新建，将佛山市中医院三水医院纳入三级医院培育建设单位。依托佛山市中医院建设佛山市中医药研究平台，支持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粤港澳（顺德）中医药转化医学协调创新平台建设，实施佛山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加强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实施基层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道）卫生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不低于总数的 20%。

（3）专科医院

公立三级专科医院重点负责全市或所辖区域内居民疑难重症疾病诊疗、专科技术指导以及专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

公立二级专科医院重点负责所辖区域内专科诊疗、转诊并向社区提供技术指导，兼顾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① 传染病医院

“十四五”期间，加快构建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和五个区人民医院“2+5”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救治格局。推进市应急医院、市公共卫生医院建设使用。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负责全市结核病的预防控制、科研和业务指导；负责全市结核病防治规划的实施与管理；开展结核病的门诊、住院医疗；

协助开展结核病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承担拓展呼吸系统相关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传染病及职业病等治疗业务，打造呼吸系统相关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管理中心和职业病临床治疗中心；承担全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的传染病救治工作；作为市重大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以及结核病专科联盟牵头单位，建设为佛山市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

加快推进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与应急传染病大楼工程建设，“十四五”期间将其打造成三级传染病专科医院，设置传染病集中隔离留验场所（病床不少于200张/病房不少于100间），按照平急结合的原则，平时收治结核病、肝病、艾滋病等重大慢性传染病患者；急时应对急性烈性传染病及其它新发传染病患者的临床救治。进一步加强全市重大急性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职能，打造区域内领先的重大急性传染病救治中心。

②精神病医院

完善市、区、镇（街道）三级精神障碍防治网络，健全以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为主体，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体系。加快推进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卫生大楼建设、伍仲珮纪念医院改扩建、高明区新市医院改造提升。将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为市精神病区域医疗中心，将新市医院打造成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加强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管理和精神卫生专业人才培养，规范实施患者登记报告和社区随访，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心理危机应急响应机制，组建心理危

机干预队伍。到 2025 年，精神科医师达到每十万人 4.5 人的标准。

③ 口腔医院

佛山市口腔医院主要承担全市口腔临床医疗、教学、科研、卫生保健、健康教育、社区服务等工作，推进口腔卫生的保健预防，建立全市牙病防治网络。到 2025 年，将佛山市口腔医院培育为三级甲等口腔专科医院，推动新院区建设，促进优质口腔医疗资源下沉，建设市口腔区域医疗中心，打造区域内口腔医学医疗救治、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医学教育、专科学科建设高地。

④ 康复医院

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引导区域内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加强中医传统康复，为疾病稳定期、恢复早期患者提供全程康复治疗，带动全市康复医学专科水平全面提升。到 2025 年，将佛山市第五人民医院规划为三级康复专科医院，建设为市康复区域医疗中心，同时承担人才培养、医学科研、专科建设、全市康复医学质量控制以及相关的公共卫生任务，发展康复医疗各亚专业，具备骨关节、神经、儿童、老年、听力视力、疼痛、精神等康复诊疗能力，开展疾病的重症康复，提供专科化的临床康复服务。“十四五”期间，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同济康复医院发展成二级康复医院。

（4）护理院

佛山市护理院、护理站目前全部为民营医疗机构。“十四五”期间，支持护理院发展，加快护理人才培养，推进老年医学科建

设。鼓励三级医院发展老年医学专科，加强二级综合医院老年科建设，鼓励公立二级综合性医院设置长期护理床位，鼓励部分二级医院和民营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护理院，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逐步转型为长期护理床位。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整合医疗、护理、养老资源，开展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护士在养老机构设置养老机构护理站。

佛山市“十三五”期末共有三级医院 22 家，预计在“十四五”期间 14 家二级医院升级为三级医院。

表 2 佛山市“十四五”期间三级医院名单

医院名称	医院级别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级
佛山市中医院	三级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三级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级
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三级
佛山市口腔医院	三级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	三级
佛山健翔医院	三级
佛山爱尔眼科医院	三级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三级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
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	三级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三级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三级
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三级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三级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三级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三级
佛山市顺德区伍仲珮纪念医院	三级
顺德和平外科医院	三级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三级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三级

“十四五”期间拟升级的医院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禅城医院*	升级为三级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升级为三级
佛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升级为三级
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	升级为三级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升级为三级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顺德医院	升级为三级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	升级为三级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	升级为三级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新容奇医院*	升级为三级
顺德区和祐医院	新建为三级
佛山市中医院三水医院	升级为三级
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	升级为三级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	升级为三级
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	升级为三级
注：标*单位根据“十三五”规划，在2021年升为三级。	

2. 民营医院

按照每千人口 1.5 张床位为民营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在符合区域医疗卫生发展规划前提下，鼓励和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错位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在儿科、老年病、精神病、护理、康复、中医、临终关怀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医学检验室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康复医疗中心等独立医疗机构，加强社会办医的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鼓励社会资本开办三级医院、特色专科医院以及连锁医疗机构，发展以家庭服务为主体的社区健康服务业。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进行多种形式的人才交流、技术等协作，推进资源共享和区域间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力争到 2025 年，民营医院床位数和诊疗服务量分别占总量 30% 左

右。在顺德区新建和祐医院，定位为高水平非营利性三级医院，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规划床位总数 1500 张。

（二）基层医疗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街道）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负责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全科诊疗及分诊、社区康复护理、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和技术指导等。社区卫生服务站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辖区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等工作。

优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依据区域人口、服务面积等因素，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镇（街道）至少设 1 所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口超过 10 万的，每新增 5—10 万人口，可以增设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同时按照就近、便捷原则，在覆盖 3—5 个村（居）、或者 1—2 万人口或步行 15 分钟距离范围内，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学及中医科室建设，支持禅城、顺德、高明和三水区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展康复、口腔、妇科（妇女保健）、儿科（儿童保健）、精神（心理）等专业科室，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设康复、医养结合病床，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诊治能力，提升基层服务人员心理卫生知识能力。鼓

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进行优化提升。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技术队伍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按每万服务人口(常住人口)配备8人，并且按省要求落实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卫生技术人员比例达到50%，具有高级职称的卫生技术人员比例达到30%。加强社区卫生服务团队建设，优化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区，完善网格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完善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制度，提高常见病多发病的初诊、慢病管理与康复服务水平。完善家庭病床服务模式，强化护理与社区互动。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道)卫生院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道)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中医类医师占比达到20%以上，100%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

(三) 其它医疗机构

1. 妇幼保健院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为全市妇女儿童提供妇科、产科、儿科、新生儿科、外科、内科、口腔、眼、耳鼻喉、中医等专科方面的卫生健康服务，承担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及儿童救治工作，负责全市基层医院产科儿科医务人员培训，妇幼卫生信息管理，5岁以下儿童死亡、孕产妇死亡、出生缺陷“三网监测”等工作。“十四五”期间，佛山市妇幼保健院重点发展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救治、危重儿童救治，创建1—3个国家妇幼保健特色专

科（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新生儿保健特色专科、更年期保健特色专科）、7个省级临床重点学科、15个市级重点专科，定位成为广东省高水平妇幼保健院、省级区域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以及粤西妇女儿童专科联盟牵头单位，建设成为区域领先的现代化妇女儿童医院。

“十四五”期间，确保各区均有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全面加强佛山市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加强全市妇幼保健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快推进佛山市妇女儿童应急体系建设。加大对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及危重儿童救治中心的投入力度，明确救治中心工作职责，开展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持续降低孕产妇、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依托佛山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妇幼类），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紧密型医联体，带动各区妇幼保健院发展。到2025年，完成南海区妇幼保健院新建儿童大楼工程项目和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马冈院区建设项目。支持三水区妇幼保健院以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2. 急救中心

佛山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承担全市120急救呼叫受理和指挥调度职责，负责协调指挥全市院前急救工作，协助构建全市立体化院前急救网络，承担定期向公众提供急救知识和技能的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十四五”期间，结合城市功能布局、人口规模、医院分布、服务需求，合理设置辖区急救网络医院及科学设立院前医疗急救站点，并保持联动急救网络医院，共同构建全市院前急救网络平台。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实现急救呼叫统一受理、车辆人员统一调度。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建立院前院内一体化绿色通道，提高救治效率。全面推广重点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工作，力争到2025年实现每万人配置1—2台AED。编制佛山市AED智能地图，并对接到佛山市120指挥系统。加强急救车辆等急救运载工具和装备配置。到2025年，按照每3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其中至少40%为负压救护车，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95%，专业高效的院前急救网络基本建成。

二、医疗机构床位数配置

（一）主要依据

综合经济社会发展、人口结构、就诊率、住院率、就医流动、疾病谱等因素，根据各区实际占用资源比例计算2025年市直医疗机构和各区所需配置资源总数。

（二）市及各区床位配置

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设置为 ≤ 6.0 张，床位总量达到61295—70093张，其中：市直医疗机构床位为11804—16203张，禅城区3335—5754张，南海区19963—21338张，顺德区19322—19617张，高明区2171—2343张，三水区4700—4838张。

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公立医院床位数 4.5 张，床位总量达 44871—53671 张，其中市直医疗机构床位为 11804—16203 张，禅城区 2228—4001 张，南海区 13338—14835 张，顺德区 12910—13639 张，高明区 1451—1629 张，三水区 3140—3364 张。

（三）专科床位配置

传染科床数按城市 1.5 张/万人配置，总量达到 1479—1807 张，其中市直医疗机构 384—583 张，禅城区 42—60 张，南海区 414—490 张，顺德区 462—488 张，高明区不新增传染病床位数，三水区 106—115 张。

到 2025 年，中医床位数按照每千人口拥有不低于 0.70 张的标准进行配置，总量不低于 7664 张，可望达到 8758—11886 张，其中市直医疗机构 2986—4992 张，禅城区不新增中医床位数，南海区 2044—2762 张，顺德区 2211—2428 张，高明区 183—309 张，三水区 509—570 张。

三、医疗机构人力资源配置

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为 3.2 人，总数达到 34010—36063 人。其中市直医疗机构 5355—6381 人，禅城区 3022—3580 人，南海区 11353—11675 人，顺德区 10456—10530 人，高明区 1246—1286 人，三水区 2578—2611 人。

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中医医师数不低于 0.65 人，总数不低于 7117 人，可望达 8115—9043 人，其中市直医疗机构中医医师 1465—1765 人，禅城区不新增，南海区 2336—2436 人，

顺德区 2141—2526 人，高明区 209—273 人，三水区 502—581 人。

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口注册护士达到 3.65 人，总人数达 38437—41492 人，其中市直医疗机构为 7278—8805 人，禅城区 2611—3448 人，南海区 12472—12950 人，顺德区 11822—11927 人，高明区 1362—1422 人，三水区 2892—2940 人。

到 2025 年，全市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达到 4.0 人，总数达到 4380 人，其中禅城区 586 人，南海区 1750 人，顺德区 1481 人，高明区 198 人，三水区 365 人。每万人口拥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不低于 10 人，总数达到 10949 人，其中禅城区 1462 人，南海区 4376 人，顺德区 3703 人，高明区 495 人，三水区 913 人。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相关法律和政策要求配置。

到 2025 年，全市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卫生技术人员比例达到 50%，中级以上职称的卫生技术人员比例达到 35%。

四、大型设备配置

按照《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大型医疗设备配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坚持总量控制、合理布局、严格准入、有效使用原则，重点满足平急结合的传染病防控装备需要，保障装备较少地区配置需求。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按照标准独立设置医学影像中心、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并统一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进医疗机构间以及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现资源共享。根据医疗机构高水平发展的需要，合理配置大型医用设备。

五、重点项目建设

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标准，结合佛山市现状、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城市总体规划，推动有关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一）重点工程项目

表3 佛山市“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性质	属地	新增床位数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三龙湾院区	新建	市直	500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三水院区	新建	市直	1200
佛山市中医院新城院区	新建	市直	1500
佛山市中医院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市直	/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在建	市直	1200
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卫生大楼	在建	市直	/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二期（公共卫生与应急传染病大楼）工程	在建	市直	200
佛山市口腔医院	改扩	市直	250
佛山市公共卫生医院	新建	市直	1000
佛山市应急医院	改扩	市直	199（负压）
佛山市禅城区中医医疗机构	待建	禅城区	299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总院）	待建	禅城区	1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	改扩建	南海区	672
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大楼工程	续建	南海区	400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二期工程	续建	南海区	500
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业务用房项目	续建	南海区	600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续建	南海区	900
佛山市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续建	南海区	/
南海区桂城医院		南海区	400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易地新建项目	新建	顺德区	640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马冈院区建设项目	新建	顺德区	470
佛山市顺德区伍仲珮纪念医院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	顺德区	3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顺德医院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顺德区	454
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顺德区	600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顺德区	500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医养项目大楼工程	改扩建	顺德区	150
暨南大学附属顺德医院智慧医疗提升项目	改扩建	顺德区	680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附属杏坛医院综合大楼和后勤大楼项目	改扩建	顺德区	350
顺德区和祐医院	新建	顺德区	1500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大楼项目	新建	高明区	700
佛山市高明区新市医院综合大楼项目	新建	高明区	193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人民医院	扩建	三水区	250
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	在建	三水区	999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卫生院	改扩建	三水区	200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	新建	三水区	350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范湖分院	新建	三水区	15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医院南边分院	新建	三水区	50

（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布局规划

根据“十四五”期末各区各镇（街道）预计常住人口数，对可以新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进行估算。各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年度、分步骤推进新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表 4 镇（街道）可新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情况

地区	镇（街道）	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纳入同水平的镇卫生院）	可以新增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分中心）数量
禅城区	祖庙街道	2	0—1
禅城区	石湾镇街道	2	0—1
禅城区	张槎街道	1	0—1
禅城区	南庄镇	1	0—1
南海区	桂城街道	1	0—1
南海区	九江镇	1	0—1
南海区	西樵镇	1	0—1
南海区	丹灶镇	1	0—1
南海区	狮山镇	1	0—1
南海区	大沥镇	1	0—1
南海区	里水镇	1	0—1
顺德区	伦教街道	1	0—1
顺德区	勒流街道	1	0—1
顺德区	大良街道	1	0—1
顺德区	容桂街道	1	0—1
顺德区	陈村镇	1	0—1
顺德区	北滘镇	1	0—1
顺德区	乐从镇	1	0—1
顺德区	龙江镇	1	0—1
顺德区	杏坛镇	1	0—1
顺德区	均安镇	1	0—1
高明区	荷城街道	6	0
高明区	杨和镇	1	0
高明区	明城镇	1	0
高明区	更合镇	2	0
三水区	西南街道	2	0—1
三水区	云东海街道	1	0
三水区	大塘镇	1	0
三水区	乐平镇	1	0—1
三水区	白坭镇	1	0
三水区	芦苞镇	1	0
三水区	南山镇	1	0

第四部分 重点任务

一、完善平急结合的传染病防控体系

强化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职责，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登革热、手足口病、结核病、流感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按照“平急结合”要求，加强医疗机构感染科建设，完善发热门诊布局，逐步增加发热门诊数量，提高发热门诊的院感防控能力。开展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医院的发热门诊、肠道门诊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街道）卫生院发热诊室标准化建设，规范运行管理，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规划期内形成市、区、镇（街道）和村（居）四级传染病监测哨点网络，设置不少于100个市级监测哨点，哨点监测传染病病种覆盖率不少于80%。

二、健全协调联动的慢性病防控机制

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慢性病诊疗服务功能，在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之间建立起科学合理的分工协作机制。加强慢性病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慢性病联防联控能力。建立定员定岗制度，确保足够专业人员开展慢病防控。加强医院防保科建设，从院内管理推向院外管理，推动慢病管理模式转变。加强高血压、糖尿病以及高危人群健康管理，提高心脑血管、肿瘤、死因监测等工作质量。探索院校科研机构协助开展居民健康数据监测分析，为基层开展疾病防控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三、打造协同整合的医疗服务体系

加强医疗服务网格化、集团化管理。全市按行政区域、服务人口、资源分布等情况，划分为9个网格，每个网格由一个城市医联体负责。通过推动区域内医疗机构密切协作、功能互补、资源整合，实现医疗服务体系提质增效。以建立分级诊疗制度为核心，以提高基层服务能力为重点，加强规划管理，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医联体建设。建立健全统一功能定位、统一资源配置、统一业务标准、统一信息平台、统一转诊流程的医联体运行管理机制。支持整合区域病理诊断中心、检验检查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落实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打造一批高水平医院、高水平专科，进一步发挥医联体牵头医院的带动作用。制定与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总体水平、医院等级评审挂钩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方案，推动医联体健康可持续发展。健全基层首诊引导机制，完善双向转诊制度。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签约服务质量，支持全科医生承接慢性病和康复期患者的管理、指导服务。

四、强化多层次、高质量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

以维护老年人健康权益为中心，以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老年健康事业，构建多层次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社区机构为基础，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发挥三级医院在学科建设、规范制定、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带动提升老年医学服务水平。引导部分一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长期护理机构。

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发展医养结合业务，开展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服务。鼓励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强化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药保健等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品牌化、优质化的护理站，提供上门访视和社区护理服务。

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密切合作，将规划内容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确保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落实落地。各区应依据规划资源配置标准，按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设置进行统筹。要加强政策联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

二、完善配套政策

明确政府在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供给中的主导地位，加强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探索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机制，加大对公共卫生、基层医疗机构等的投入力度。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核定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使用。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依据规划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建设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据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审批建设用地。医保部门要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三、严格规划实施

各级要严格落实规划要求，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确定不同级别、不同类型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标准，通过行政管理、财政投入、绩效考核、医保支付等激励约束措施，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落实。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必须依据规划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

四、强化监督评价

建立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监督评价机制，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解决问题。评价过程中要实行公开评议、公平竞争，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